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2 月 6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6

### 納智捷「很少進市區」只停一下就被發現

### 男欠罰 12 萬餘不理 智慧扣車立馬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合作，整合路邊停車收費資訊，如發現交通欠款車輛即通報宜蘭分署評估是否進行查扣。近期宜蘭分署所轄新北市平溪、雙溪、瑞芳、貢寮、金山、萬里等 6 區欠款車輛亦納入通報範圍，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在基隆市信二路查獲欠罰車輛 1 部，車主平時以新北市瑞芳區為活動範圍，車輛短暫停留基隆市區立即被發現，經查封後已辦妥分期，免於拖吊、拍賣命運。

家住新北市瑞芳區一位黃姓男子欠繳交通罰鍰等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2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新北市政府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黃男經宜蘭分署屢次通知，均未到場處理欠款事宜，執行存款亦無結果。平時活動範圍多在瑞芳區、甚少至市區之黃男，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正巧有事駕駛納智捷

車輛（2019 年出廠）外出，短暫停留基隆市信二路停車格立即被發現，書記官接獲通報後旋即現場查封。黃男趕赴現場表示，因工作忙碌未特別注意寄來的罰單，瞭解執行狀況後，已立即辦妥分期清償，免於拖吊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收到移送機關繳款通知後，務必在期限內自行繳納。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可主動向移送機關或執行分署陳報財產狀況後，提出適當的清償計畫，或尋求以分期方式解決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款，甚至執行愛車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